

市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5）附件三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编制

## 目 录

一、开发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1
二、开发区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说明……………	14
三、预算报表	
表 1. 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
表 2. 2018 年开发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9
表 3. 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1
表 4. 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	23
表 5. 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	31
表 6. 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34
表 7. 2018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57
表 8. 2018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59
表 9. 2018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项目)……………	62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说明

2017 年湛江开发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发展决策和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推动大开发大建设，狠抓收入征管，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实现了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促发展的目标，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报数 3878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84783 万元的 100.79%，比上年可比完成数 92588 万元同比增长 318.88%，其中：税收快报数 842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82966 万元的 101.56%，比上年可比完成数 82229 万元增长 2.47%，税收占比 21.73%；非税收入快报数 3035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01817 万元的 100.58%，比上年完成数 10359 万元增长 2831%（增长因素说明见下页），非税占比 78.2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 88518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1918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13 万元，专款一次性补助收入 5892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4635 万元（专

项转移支付收入结余），2017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20990万元。

2017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快报数43271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404876万元的106.88%，比上年支出决算数164995万元同比增长162.26%；上解支出23728万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56446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454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结转），实现收支平衡。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特殊因素说明

2017年增加海域罚没收入294459万元是一次性不可比因素，对我区的财政收入和财力规模产生重大影响，剔除这一不可比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完成93378万元，比上年同口径收入92588万元增长0.85%，其中：税收收入快报数84263万元，可比同比增长2.47%，税收占比90.24%，非税收入快报数9115万元，同比下降12%，非税占比9.76%。

## （三）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17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快报数8002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75000万元的106.7%，比上年收入数121420万元减少34.09%；上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结余2857万元；本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33万元；2017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85916万元。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快报数8108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数 78148 万元的 103.76%，比上年支出数 134469 万元减少 39.7%。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83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结转），实现收支平衡。

## 二、2017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工作情况

### （一）以组织收入为要务，稳步提升财政实力

1、层层分解落实目标，完善激励机制。在全盘考虑收入增减因素的前提下，科学制定财政收入目标，将收入目标及时分解落实到各征管部门，并且根据上级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收入目标，保证阶段性目标和全年目标的完成。

2、多部门联动综合治税。财税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不定期召开财税分析会，及时协调和解决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每月对税务部门的收入报表进行分析，全面掌握税源变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促征管。

3、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推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统筹”的非税收缴网络化管理模式，规范了非税收入征收方式。

### （二）以改善民生为导向，切实保障社会事业发展

2017 年开发区用于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社会保障、医疗、就业投入、支持“三农”事业、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和城乡建设管理等八项民生支出快报数 158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36.72%，同比增加 38748 万元，

增长 32.24%，八项支出的明显增长彰显了“民生财政”本色，保障全区实施了一系列惠民政策。

1、扎实做好教育事业的经费保障工作，不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义务教育省级资金 2537 万元、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1786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中小学校“两相当”政策资金 3898 万元；发放各类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共 540 万元；继续投入资金 1899 万元用于区一中新校区的建设和改善东海岛各中小学校舍的办学条件；统筹安排教育现代化建设资金 4490 万元，全面提升全区教育装备。

2、加大社会保障、医疗、就业投入，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一是优先保证民生保障资金的拨付安排：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民生补助资金 7538 万元，保障了优抚对象、孤儿、农村五保户、城乡低保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看病就医需求；二是加大本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确保政府承诺的各项事实全面落实。按规定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等配套标准并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全年共发放以上养老及医疗保险 15661 万元；三是确保医疗救助、灾害救助及临时救助资金的高效划拨，全年发放困难群众医疗及临时救助资金 344 万元；四是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年共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640 万元，发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薪酬 1080 万元；五是安排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资金 150 万元，用好用活就业培训资金，推动劳动力转移。

3、全面支持“三农”事业。一是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及时审核和拨付精准扶贫资金 1531 万元；二是落实渔业油价补贴政策，按省市规定时间将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431.46 万元发放到户，惠及渔船 1205 艘；三是扎实推进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投入该项工作费用 546.26 万元；四是扎实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安排专项经费 71.8 万元，基本解决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管护经费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五是全面完成省下达的 2017 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累计投资 5069 万元，其中省补助 1362 万元，区配套 830 万元，群众自筹 2877 万元，基本形成覆盖全区农村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90% 以上。

### （三）以多元融资为手段，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1、积极开展融资工作，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持全区重点项目建设，2017 年我区融资额达 54.8 亿元，解决征地拆迁补偿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急需资金。

2. 结合实际、优化项目，探索推进 PPP 建设模式。根据 PPP 项目实施条件及原则，经筛选，拟定 17 个 PPP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03.13 亿元，已报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待审。

3. 多方协调，积极推进政府性债务置换工作。通过多次与各方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协调，截至目前已成功置换政府性债务 38 亿元，其中包括提前提换债券 2 亿元，大大降低银行债务的

利息负担，优化了债务结构，化解债务违约风险。

#### （四）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大局，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

1、科学调配资金，保证了征地补偿款及时拨付。2017年共拨付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搬迁村民房屋拆迁款以及搬迁村民生活安置费等经费5.73亿元。

2、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保证重点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投入东海岛路网和钢铁、石化配套园区道路建设、土地平整工程以及东海岛公共配套设施建设47.7亿元，保证了各项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建设。

#### （五）以促发展为动力，扶持区内企业做大做强

1、高质量、高效率协助企业完成项目申报工作。加大对政策研究和协调力度，加强项目筛选、组织申报，目前已申报项目29批89个单项，争取上级专项资金12637万元。

2、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带动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从而推动全区企业、行业健康发展。2017年及时拨付中央、省、市财政专项资金5677.75万元支持企业循环化改造、经贸发展、技术改造、培育发展新动力，申报国家级孵化器和国家级高新区，为开发区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统观2017年的预算执行工作，成绩显著。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新增税源不多，财政增收后劲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调度紧

张，财政平衡的压力加大；三是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融资政策收紧，融资工作难度大；四是政府债务沉重，还本付息压力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及改进工作。

### 三、2018年预算草案

#### （一）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省的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湛江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统领全区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致力推进“三大抓手”，大力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坚持走“以经济技术开发为主，社会管理为辅”之路，践行发展型财政理念，坚持以加快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提速提质发展。

坚持以保障改善民生为根本，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努力补齐民生事业短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管理模式，以“管好”“管活”为着力点，充分发挥融资公司的平台优势和土储中心的土地营运优势筹集建设资金，在市场中找项目，在市场中求发展，以此推动开发区大发展大建设，建立“借、用、还”机制，逐步形成全面统筹、科学调配、防控风险的良性运行模式，全力当好湛江经济发展的排头兵，为

推动湛江当好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北部湾中心城市“三年初见成效”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二）2018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2018年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遵循“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保增长、压一般”的原则，拓宽税源，加强征管，作大作实财政盘子，树立“节约办事、法治预算”的理念，依法理财。严格预算审核，资金项目如达不到支出条件，不列入当年预算安排。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做到预算支出零追加，重点保运转，保民生，压缩一般性支出，规范债务借用还机制，防范和及时化解财务风险。

##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随着配套企业税收效应呈现、房地产相关税收集中纳税期、中科炼化全面动工以及行政审批清理力度加大等因素叠加影响，预计2018年开发区财政收入将呈稳定增长态势，结合税源实际及社会经济发展现状，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3700万元，比上年可比口径收入93378万元增长11%，其中：税收957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84263万元增长13.57%，税收占比92.29%；非税收入8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可比）9115万元减少12.23%，非税占比7.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8093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937万元；调节平衡基金运用安排17267万元；调入资金18097万元；上年结余30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6124 万元。

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0305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5789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609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

1、支持企业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企业突出贡献奖励办法、总部经济奖励办法、培育企业奖励办法等一系列支持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高新企业培育资金 450 万元，技改事后奖补资金 500 万元，科技创新及科技孵化器扶持经费 582 万元，安排招商引资促进专项经费 397 万元，强化政府服务能力，进一步简政放权，激活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安排支持乡村文明建设资金 800 万元，积极推进平安村庄、生态文明村、新农村建设、保障自然村保洁经费，配套“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 617 万元加快自来水村村通建设，安排 526 万元修复加固水利基础设施，完善农村生活环境和生产条件；安排城乡事务及建设资金 3633 万元，解决市政工程规划建设、市政园林绿化、道路保养维护、路灯运行、城乡环境卫生；安排创卫巩固等“五城”同创经费 150 万元；安排旅游景区管理维护经费 356 万元，打造宜居宜游宜商宜工的和谐开发区。

3、打造民生财政，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在确保教师待遇“两相当”的同时安排教育经

费 9524 万元，用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开发区一中、党民中学等一批优质学校，大幅增加区内优质学位，继续完善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改造薄弱校舍改造及改善办学条件等支出，全面提升开发区教育质量；二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12133 万元，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和孤儿生活补助、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等，落实对退役军人，转业军人的安置、补贴、救助有关政策；三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强化精准扶贫力度，安排扶贫资金 316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配套、扶贫数据系统建设、贫困户危房改造等，安排 210 万元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和小额贴息资金，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四是支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安排 2636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离休干部和伤残军人医药费等配套政策；安排 1430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改革及基层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安排 44 万元补助公建民营卫生站建设；五是支持推进基层文化建设，安排 210 万元用于农村文化设施、农村文化楼建设，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对符合条件的老放映员发放补助。

4、支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安排公共安全和执法服务经费 6316 多万元，用于公共安全经费保障、消防站建设、安全生产、联防执法、维稳和社会综合治理以及保障各类执法所

需。投入消防设备、治安视频监控设备购置等 600 万元，提高社会综合管理的专业化、智能化，打造平安和谐开发区。深化社区治理体系改革，安排镇街综合体制改革经费 1000 万元，安排基层服务平台建设 705 万元，安排基层应急综合服务站建设费 50 万元，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整合人员机构，明确管理职责，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

5、加大环保投入和生态修复建设。安排节能减排循环改造资金 5700 万元，安排环保普查、设备购置、环保评估、环保行政等经费 1154 万元，安排生态修复、森林植被恢复、海岸线修复经费 1565 万元，推进开发区的绿色发展。

#### （四）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10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00000 万元，市政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80026 万元增长 37.46%；上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结余 483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6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7769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77769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项目（一、二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5500 万元，自来水厂项目资本金 1800 万元，增补出让金 8800 万元，污水处理有关费用 264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5000 万元（含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东海岛基地暨水陆消防站、培训基地建设前期支出），土地开发前期支出、土地交易税费等土地开发支出 10000

万元，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 1340 万元，融资还本付息 62915 万元，其他不可预见经费 2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83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支出 64000 万元，收支平衡。

#### 四、完成 2018 年预算收支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挖掘财税潜力，做大公共财政收入。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必须大力开拓税源，在组织收入上下功夫。加强税收收入的组织征管，实行多部门互动抓收入。建立税源分析平台体系，集中采集财政、税务、住建、发改、经信等部门相关信息，更加准确地掌握经济形势、收入趋势，能够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问题，不断强化组织收入的部门合力。加大房地产行业、“三大产业航母”及三大产业链的税收征管力度，做好服务企业的工作。坚持超前思考，吃透政策，及时对接，争取中央、省、市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重点做好市对开发区财政体制调整的对接工作。

（二）创新融资模式，多渠道多方式破解融资难题。一是积极通过推进 PPP 模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引进政策性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三是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券等债券产品，拓宽融资渠道，广泛筹集资金。同时做好偿债计划，统筹各方资金，确保按期还本付息，制定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保证政府信用。

（三）盘活土地资源，解决土地开发资金难题。明确财政、土储部门、平台公司三者的工作定位和职责，建立土储资金收

支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流程，促进开发区征地工作的科学、有序的规范化管理，并形成土地运营“借、用、还”机制良性循环发展。

(四)严抓善管，推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科学编制财政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及各项重点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确保收支平衡、不列赤字。各单位因新增工作任务需要增加的一般性支出，由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专项业务费中统筹解决，不受理超预算或无预算项目申请，做到预算支出“零”追加，实现节流目标。在保证资金和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尽早发挥资金效益。严格预算监督，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年预算(草案)编制的说明

## 一、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省的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湛江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统领全区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致力推进“三大抓手”，大力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坚持走“以经济技术开发为主，社会管理为辅”之路，践行发展型财政理念，坚持以加快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提速提质发展。

坚持以保障改善民生为根本，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努力补齐民生事业短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新管理模式，以“管好”“管活”为着力点，充分发挥融资公司的平台优势和土储中心的土地营运优势筹集建设资金，在市场中找项目，在市场中求发展，以此推动开发区大发展大建设，建立“借、用、还”机制，逐步形成全面统筹、科学调配、防控风险的良性运行模式，全力当好湛江经济发展的排头兵，为推动湛江当好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北部湾中心城市“三

年初见成效”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二、2018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2018年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遵循“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保增长、压一般”的原则，拓宽税源，加强征管，作大作实财政盘子，树立“节约办事、法治预算”的理念，依法理财。严格预算审核，资金项目如达不到支出条件，不列入当年预算安排。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做到预算支出零追加，重点保运转，保民生，压缩一般性支出，规范债务借用还机制，防范和及时化解财务风险。

##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年随着配套企业税收效应呈现、房地产相关税收集中纳税期、中科炼化全面动工以及行政审批清理力度加大等因素叠加影响，预计2018年开发区财政收入将呈稳定增长态势，结合税源实际及社会经济发展现状，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3700万元，比上年可比口径收入93378万元增长11%，其中：税收957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84263万元增长13.57%，税收占比92.29%；非税收入8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可比)9115万元减少12.23%，非税占比7.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一般转移支付收入，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节平衡基金运用安排，调入资金及上年结余，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86124万元。

2018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0305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609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 四、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10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80026 万元增长 37.46%；加上上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结余 4830 万元及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6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7769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77769 万元，收支平衡。

表一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快报数 (自然口径)	2017年快报数 (可比口径)	2017年预 算数	2017年预算 调整数	2018年预 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837	93378	103650	384783	103700
(一) 税收收入	84263	84263	92345	82966	95700
增值税	22890	22890	25500	21620	25800
营业税	111	111			
企业所得税	7943	7943	8700	7600	8200
个人所得税	3656	3656	5100	3520	4000
资源税	93	93	45	46	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77	7877	9800	7140	8200
房产税	4691	4691	8000	4000	5000
印花税	2422	2422	3500	2100	27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00	3300	7000	3500	5000
土地增值税	9506	9506	6550	7550	10200
车船税					
耕地占用税	2755	2755	8000	5820	6000
契税	19019	19019	10150	20070	20000
烟叶税					
其他税收收入					500
(二) 非税收入	303574	9115	11305	301817	8000
专项收入	4166	4166	5000	3507	44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64	1864	2500	1900	1500
罚没收入	295383	924	200	295000	5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6	226	100	300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27	1527	1700	550	8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捐赠收入	205	205	205	205	200

表一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快报数 (自然口径)	2017年快报数 (可比口径)	2017年预 算数	2017年预算 调整数	2018年预 算数
其他收入	203	203	1600	355	600
二、转移性收入	133153	133153	47158	47158	65157
(一)上级补助收入	88518	88518	47128	47128	47030
返还性收入	19180	19180	19180	19180	1918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13	10413	9011	9011	891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925	58925	18937	18937	18937
(二)下级上解收入					
(三)上年结余收入	44635	44635	30	30	30
(四)调入资金					18097
(五)债务转贷收入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67
收入总计	520990	226531	150808	431941	186124

表二

## 2018年开发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调整数	2018年预算数
上级补助收入	88518	47128	47128	47030
返还性收入	19180	19180	19180	1918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280	7280	7280	7280
所得稅基數返還收入	1121	1121	1121	1121
成品油價格和稅費改革稅收返還收入				
增值税“五五”分成體制返還	8022	8022	8022	8022
其他稅收返還收入	2757	2757	2757	275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13	9011	9011	891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老少邊窮等转移支付收入				
縣級基本財力保障機制獎補資金收入				
結算補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833	1833	1833	1833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90	190	190	19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03	3303	3303	330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87	3685	3685	358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925	18937	18937	18937
一般公共服务	447	3	3	3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121	52	52	52

表二

## 2018年开发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快报数	2017年预 算数	2017年预算 调整数	2018年 预算数
教育	4312	1547	1547	1547
科学技术	1160			
文化体育与传媒	259	29	29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	9440	7013	7013	70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3252	9645	9645	9645
节能环保	738			
城乡社区	287			
农林水	13560	648	648	648
交通运输	233			
资源勘探信息等	1062			
商业服务业等	1461			
金融	20			
援助其他地区				
国土海洋气象	23			
住房保障	12550			
粮油物资储备				
其他				

表三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调整数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718	127139	404876	1603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64	16744	31933	38006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2	10	10	
公共安全支出	10789	2237	11840	7204
教育支出	53677	43813	52472	49241
科学技术支出	1758		1432	141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0	29	2377	28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1	23735	30681	1465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40	15801	16887	8005
节能环保支出	4936	738	1188	1084
城乡社区支出	7211	4963	7226	7834
农林水支出	10898	4012	5402	8135
交通运输支出	1297	661	4499	12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83	2613	3480	37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8	347	855	852
金融支出	16		40	21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9875	997	215191	1576
住房保障支出	5823	5324	5509	580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表三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调整数	2018年预算数
预备费				
其他支出	4660	2115	10054	4770
债务付息支出	3750	3000	3780	375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20	10
二、补助县（市、区）支出				
三、上解省市支出	23728	23669	27065	25789
四、债务还本支出				
五、结转下年等支出	64544			30
其中：稳定调节基金	17267			
支出总计	520990	150808	431941	186124

表四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3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06
人大事务	1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06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40
机关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0
信访事务	2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34
财政事务	2996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2734
信息化建设（财政事务）	21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2
税收事务	648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480
人力资源事务	38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89
纪检监察事务	1137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1137
商贸事务	8570
行政运行（商贸事务）	766
招商引资	62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179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83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3
群众团体事务	12

表四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0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0
组织事务	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
宣传事务	6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	7204
武装警察	880
边防	72
消防	808
公安	5204
行政运行（公安）	2682
治安管理	2422
禁毒管理	100
国家安全	64
行政运行（国家安全）	64
检察	540
行政运行（检察）	540
法院	517
行政运行（法院）	517
教育支出	49241
教育管理事务	2177
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	2177

表四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普通教育	41098
学前教育	1699
小学教育	21684
初中教育	7710
高中教育	786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43
职业教育	1018
中专教育	15
职业高中教育	100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7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73
其他教育支出	374
其他教育支出	374
科学技术支出	1416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416
行政运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34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8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6
文化	2826
行政运行（文化）	1967
其他文化支出	8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9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3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8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

表四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
民政管理事务	195
拥军优属	19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0
就业补助	15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0
抚恤	770
死亡抚恤	455
义务兵优待	5
其他优抚支出	310
退役安置	1176
退役士兵安置	52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8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0
社会福利	776
儿童福利	58
老年福利	575
殡葬	13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残疾人事业	463
残疾人康复	30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

表四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最低生活保障	72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0
其他生活救助	25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8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8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7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80
乡镇卫生院	35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
公共卫生	69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
计划生育事务	737
计划生育机构	492
计划生育服务	245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02
行政运行（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3

表四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1093
事业单位医疗	1846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1
医疗救助	310
城乡医疗救助	300
疾病应急救助	10
节能环保支出	108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84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6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3
城乡社区支出	783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3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8
城管执法	83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8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4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5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55
农林水支出	8135
农业	1991
行政运行（农业）	1283
事业运行（农业）	300
病虫害控制	62

表四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3
其他农业支出	344
林业	99
其他林业支出	99
水利	2721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8
防汛	60
其他水利支出	2413
扶贫	87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0
其他扶贫支出	373
农村综合改革	2427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27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
交通运输支出	1200
公路水路运输	1200
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	679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4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8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25
安全生产监管	807
行政运行（安全生产监管）	67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00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7
国有资产监管	2918

表四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行政运行（国有资产监管）	40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5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52
行政运行（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07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45
金融支出	210
其他金融支出	210
其他金融支出	21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6
国土资源事务	1576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1077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90
住房保障支出	5805
住房改革支出	5805
住房公积金	5805
其他支出	4784
其他支出	4784
其他支出	4784
债务付息支出	37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76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760

表五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305
<b>一、基本支出</b>	<b>79,553</b>
工资福利支出	58,000
基本工资	13,655
津贴补贴	19,736
奖金	88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16,9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住房公积金	5,80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5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221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

表五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384
专用材料费	
装备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资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
其他交通费用	475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
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19,028
离休费	140
退休费	9,756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表五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助学金	
奖励金	862
生产补贴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70
<b>二、项目支出</b>	<b>80,752</b>
工资福利支出	6,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06
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18,976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9,836
债务利息支出	3,760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474
其他支出	1,000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合计	186124	
一、社会民生及发展项目支出合计	35409	
(一)教育类	9524	
中英文学校专项补助	10	据《关于签订湛江市海静学校办学协议有关问题的批复》(湛开管[1999]51号)规定：中英文学校(海静学校)招收学区内的学生和开发区职工子弟，区财政按19名学生配一名教师，每个教师4万元/年标准给予学校专项补助。
校舍改造长效机制区级配套资金	81	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09]85号)及《关于我市农村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和县区分担比例的通知》(湛财教[2009]132号)文件：按小学生80元/人·年，初中生100元/人·年安排，其中省50%，区50%。现按2017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农村小学生15055人，农村初中生4068人测算，区级配套81万元。
中职免费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14	据《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安排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3500元/人·年，省70%，区30%，2017年秋季学期133名学生符合条件。
免费义务教育区级配套资金	2036	据《关于做好2015年提高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工作的通知》(湛教[2015]65号)文件，省自2015年春季起全面调整免费义务教育补助标准，小学生1150元/人·年，初中生1950元/人·年；其中60%，区40%，按2017年秋季学生人数测算，小学生30053人，初中生7700人，区级配套2036万元。
普通高中助学金区级配套资金	43	据《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59号)，补助标准2000元/人·年，其中省级60%，区40%，2017年条件高中生535人，区级配套42.8万元。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7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基金以收定支：用于一中、实验及其他学校的建设、老师继续教育、教育创建等支出，含历年附加结转使用1773万元安排的支出。
税费改革补助用于教育支出	374	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专项用于教育方面支出。
中职助学金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1	据《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59号)，补助标准2000元/人·年，省70%，区30%。2017年符合助学条件学生16人，区级配套1.28万元。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费区级配套资金	1	据《关于安排2016年中职免学费第二批省、市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教[2016]127号)，补助标准3850元/人·年，省70%，区30%。2017年秋季学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人，区级配套0.4万元。
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免费区级配套资金	8	据《关于下达2015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教[2015]76号)，补助标准6000元/人·年，省补助40%，区负担60%。2017年秋季学期我区有随班就读残疾学生22人，共需补助13.2万元，区负担60%，共7.92万元。
学前教育资助	77	据《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湛财教〔2016〕19号文件：学前教育资助人数为总在园人数的10%，资助标准为1000元/人·年，省70%，区30%。2017年的资助幼儿数2550人，区级配套76.5万元。
建档立卡学生补助生活费、学杂费	12	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和《关于预安排2016-2017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教〔2016〕162号)安排：1.生活补助标准300元/人·年，区配套5%：小学生261人，初中生163人，高中生97人，中职学生37人；2.学杂费区配套5%：高中生150人，补助标准2500元/人·年；中职学生37人，补助标准3500元/人·年，区级配套合计12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公用经费补助	6	接收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要达到一定比例是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硬性要求。对于不能到学校上课的残疾学生要安排教师上门授课，即送教上门。2017年秋全区有16名残疾学生需要送教上门，补助公用经费9000元/人·年，区负担40%。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资金	121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3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资金安排。
保教费安排的支出	1078	各幼儿园上缴保教费的返还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2133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90	据湛民优〔2017〕8号规定：2017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为9484元/户·年，共200户
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00	据民政部(湛民优〔2012〕2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执行)病故的按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其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安排，据实列支。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资金	166	据《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开人口社事通〔2017〕47号），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差标准城镇457元/人·月，省45%，区级55%，城乡低保人数550人，区级配套166万元。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资金	556	据《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开人口社事通〔2017〕47号），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差标准农村206元/人·月，省70%，区30%，农村补助人数区级配套556万元。
退役军人自谋职业补偿金	473	支出包括转业士官货币安置、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义务兵一次性补助。
困难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等经费	98	据《关于调整市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湛人社〔2015〕69号文安排
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资金	150	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湛财社〔2014〕156号）安排；包括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20个方面项目的支出，据实列支。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医疗保险经费	55	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军转〔2001〕324号）安排。
殡改经费	138	据《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2014年殡葬目标管理责任制动态考核方案〉的通知》（湛开办〔2014〕75号）、《关于统一区殡改火化补助的通知》（湛开办〔2010〕168号）安排；包括殡改考核、举报奖励、火化补助、陵园维护、公墓管理人员工资等经费支出，据实列支。
社会救助(奖励)基金	250	支出包括：参战退役人员临时应急救助、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见义勇为等奖励金。
麻风病人经费	10	据D〔2016〕第550号管委会批示，参照五保供养标准，安排11名病人的生活费和医疗费。
国有企业退休领导生活补贴	38	据《关于市属企业保留行政级别的退休领导人员生活补贴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湛国资人事〔2014〕490号）对国有企业原保留行政级别的领导按750—1250元/人·月安排生活补贴，包含日常慰问经费及相关支出
高龄人员生活津贴	560	据《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15〕68号）、《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八十岁以上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开办〔2011〕222号）的标准安排。80-90岁4900人，30元/人·月；90-100岁1400人，200元/人·月；100岁以上35人，1000元/人·月；老人津贴核查经费5万元。
镇级敬老院经费	15	据管委会《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敬老院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开办〔2011〕220号）9号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五保户生活补助	530	包括：1. 五保人数1350人，据《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开人口社事通〔2017〕47号），补助月标准750元/人·月，按省60%、区40%，区级配套490万元。2.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安排全区五保1350人、孤儿154人的寒衣被服经费，每人270元，小计40万元。
落实国家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文件的区级配套资金	52	据湛民优〔2016〕20号、湛拥〔2008〕18号落实国家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政策文件的区级配套资金，据实列支。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4885	据湛人社〔2017〕181号规定安排。
孤儿生活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58	包括：1. 据《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开人口社事〔2014〕97号）按散养标准900元/人·月，154人，区配套30%。2. 据粤民发〔2016〕45号安排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每人500元，13人共8万元。
教育遗属补助	45	用于教育系统遗属抚恤补贴，据实列支。
残疾人护理费、津贴及康复服务区级配套资金	295	据《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省：区按6：4配套。其中1. 护理费2400元/人·年，预计2018年重度残疾人1925人；2. 生活津贴1800元/人·年，预计2018年贫困残疾人1365人；3.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配套经费1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湛残联〔2017〕18号）考核要求，2018年有康复需求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60%以上。
进藏义务兵特殊优待金区级配套资金	5	据《湛江市人民政府、湛江军分区关于做好全市2016年度进藏新兵优待工作的通知》（湛府〔2016〕77号）安排。
优抚、拥军优属及其他慰问经费	215	包括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拥军优属、机关转业退伍等节日慰问经费及八一慰问金。
地方退休、精简人员工资	5	据粤人发〔2005〕178号、湛人字〔1995〕5号文安排街道办退休、精简人员5人补助，合计5万元。
烈士烈属专项经费	10	包括：1. 据湛民优〔2010〕3号安排烈士家属往桂拜祭烈士经费5万元；2. 烈士纪念日活动支出5万元，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及《烈士公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2号）安排。
军休职工经费	550	据管委会工作会议纪要〔2015〕1号安排，含军休职工生活费、健康补助、节日补贴、住房补贴、体检费及其他支出等，据实列支。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军人立功奖励	5	据《颁布<湛江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1999]44号安排，据实列支。
镇（街）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套资金	8	据粤残联〔2016〕27号和湛人社〔2017〕56号，按31110元/人·年补贴，区级配套12537元/人·年，每个镇（街）招聘一名。
东山社工服务站人员工资区级配套资金	5	据粤民函〔2016〕1862号，社区补贴5.25万元/人·年，省市区分担比为60%、36%、24%，现有3名社工。
自然灾害救济	20	用于自然灾害紧急救助，据实列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800	据湛府〔2016〕125号文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18年共需安排8558万元，基于已在基本支出预算中列支了6758万退休人员工资，另安排1800万元差额资金，用于保障并轨后，经社保局发放的退休人员待遇。
扩面征缴工作经费	238	据《关于县（市、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经费计提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13〕178号）及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号安排。
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158	据湛财社〔2017〕109号文要求，1. 补缴2012年至今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缴费资金60万元。2. 2018年计划增加2009年7月以后退休人员233人，按此人数预计2018年度缴费资金需98万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补助和工作经费	150	据市综治办《关于印发〈湛江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综治办〔2017〕24号）和《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4号）安排。
(三)医疗卫生类	4012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636	据粤卫函〔2017〕1482号及湛财社〔2017〕49号，预计2018年基卫的补助标准提高到55元/人，区级负担19.25元/人，按33万人安排636万元。
重大公共卫生配套	10	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湛财社〔2011〕203）及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主要工作任务安排卫生应急及传染病预防费用等支出，据实列支。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1181	据《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湛财社〔2017〕95号），2017年各级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50元/人·年，其中：中央72元、省292.5元、市、县（市、区）各分担42.75元。2018年全区按上浮10%的标准全额安排资金。预计全区2018年参保25万人。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离休干部和伤残军人医药费	150	据《特定病种病人及离休干部和残疾军人医疗费用管理办法》（湛开办[2011]226号），离休干部和伤残军人医药费按上年实际支出数安排，据实列支。
计生专项区级配套经费	245	包括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经费、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区级配套经费及计生工作宣传、迎检、考核、表彰等。
基层医院薪酬改革资金	1080	据湛开办[2013]43号文及区党政领导班子会议纪要[2016]16号，安排，用于基层公立医院工资改革支出，据实列支。
特殊病种医疗费	10	据《特定病种病人及离休干部和残疾军人医疗费用管理办法》（湛开办[2011]226号），安排特定病种病人医疗费用报销。
接生及赤脚医生补贴区级配套资金	40	据《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按2015年发放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补助39.3万元标准安排。
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区级配套资金	10	据《关于印发湛江市第二批创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湛发改社[2016]638号）安排。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区级配套资金	300	包括：据湛府办[2016]41号安排：1. 城乡医疗保险提标到180元人/年，资助9000名困难人群购买城乡医疗保险费用约需165万元；2. 困难群众一站式医疗救助、大病救助等135万元。包含五保、低保、孤儿、低收入因病返贫家庭的医疗救助。
基层卫生院升级改造工程资金	35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6号安排东简社区卫生院改造工程款；据党委会会议纪要[2014]7号安排硇洲社区卫生院综合楼建造工程款，据实列支。
(四)城乡建设类	4338	
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购置费	385	据党政办文D[2016]第743、744、745号：按合同安排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购置款。
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经费	320	按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1号安排平台聘用人员经费。
市政维护费	3533	用于市政建设维护支出，包括园林绿化及维护，路灯运行维护，市政执法等日常经费及开发区环卫市场外包经费等。
村委、自然村保洁经费	100	据《关于划拨2016年度农村保洁员专项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湛建城[2016]121号）：参照自然村常住人口及保洁面积按500人配备一名保洁员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五)农林水类	3313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3	据《关于印<发湛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操作细则>的通知》(湛金[2009]79号)安排，全区2.5万户，区配套1元/户。
政策性水稻保险	23	据湛农通[2017]221号区级配套1.5元/亩，被保水稻两造7.5万亩，需保费11.25万元，安排2017-2018年保险。
政策性香蕉、木瓜保险	10	据湛农通[2016]400号安排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款(自来水村村通)	500	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水农水[2016]6号)安排：2018年开发区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19个项目，涉及3.65万元，完成投资2568万元，其中区级配套500万元。
基层组织保障经费	2410	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开办〔2011〕47号)、湛开办〔2014〕52号及《关于加大我区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湛开办〔2016〕37号)安排。
村务监督员补贴	17	据《关于下达2016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16]39号)：村务监督人员按550元/月补贴，省、市、区按5:2.5:2.5负担。
精准扶贫配套资金	120	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战行动方案》(湛开办[2016]163号)：2016年-2018年每年安排精准扶贫资金120万元。
基本农田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5	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补助资金发放方案〉的通知》(湛开办[2017]76号)安排。省补助30元/亩·年，区配套5元/亩·年。
扶贫平台大数据建设及扶贫工作经费	30	据湛扶[2017]110号要求安排扶贫平台大数据建设及扶贫工作经费12万元。
扶贫驻村工作队员伙食补助	50	据《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驻村干部发放生活补助及其标准问题的通知》(湛扶办[2016]175号)，伙食补贴按50元/人·天标准，由单位及财政各负担一半，据实际支出数安排。
农村危房改造经费	146	据危房改造工作计划安排。
(六)文化及生态建设	879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农村公益电影下乡区级配套资金	3	区级配套资金安排，据实列支。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放映年限补助金	7	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
振兴农村发展资金	700	统筹用于：平安村庄、生态文明村、新农村、基层文化事业，基层文化楼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区级配套及宜居社区建设等支持振兴乡村战略支出。
“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19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五城”同创经费	150	统筹用于全区的创文、创卫、巩卫等“五城”同创工作经费支出。
(七)普惠金融	210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担保资金	50	据《湛江开发区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方案》湛开办[2017]86号安排。
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	10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22号及湛扶办〔2017〕106号安排。
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6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22号及湛扶办〔2017〕107号安排。
(八)支持企业发展	1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450	据《开发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的意见》（湛开管〔2017〕62号）安排对申报高新企业认定、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省级入库培育企业、扶持企业成长为高新企业等奖励、扶持资金，据实列支。
技改事后奖补资金	550	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安排。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分成的60%，市分成的50%，区分成的4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
二、部门专项经费	29723	
(一)统筹安排	11014	
税务征收经费	6480	据税务征收经费计提办法及2018年税收计划测算征收经费及安排历年结算未兑现的经费，据实列支。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维稳经费	200	统筹用于全区信访及维稳工作，包括三级领导接访、应急经费等。
镇街管理改革经费	1000	据管委会关于将社会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下沉镇街，深化镇街管理体制革的工作要求安排。
对外宣传经费	100	统筹用于对外宣传、认刊、广告、登报等支出，据实列支
国家级园区建设申报费	50	统筹用于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海洋示范区、循环经济区和中心渔港等5个国家级经济园区申报经费，据实列支。
产业园工作经费	120	统筹用于产业转移园及石化产业园工作经费，包括工作经费，协会会费，刊物费，“湛江高新区总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产业园辐射带动编制费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经费等，据实列支。
人大工作经费	12	据《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常办[2017]47号)安排：统筹用于全区人大工作支出。
慰问经费	100	统筹用于全区节日性慰问及民生性慰问等支出。
经贸洽谈专项经费	100	统筹用于重大项目推广跟踪，经贸洽谈，经贸博览会等支出。
禁毒经费	100	统筹用于全区禁毒工作支出，包括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6]6号安排的禁毒工作站社工工资57.6万元。
非税征管经费	1000	统筹用于非税征管经费、新型墙体及散装水泥结算退还，非税征管经费支出及其他非税返还。
全区培训学习经费	380	据2018年度开发区领导干部进高校培训计划安排，统筹用于全区副科以上培训学习经费，据实列支。
安全监督专项经费	100	统筹用于全区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等支出，据实列支。
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12	据《转发省财政厅、省妇联〈关于加强基层妇联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湛财行〔2017〕158号)安排。
债权债务清理经费	100	统筹用于债权债务清理办经费及债权债务涉案诉讼支出，含审计费用，据实列支。
融资经费	50	统筹用于开展融资工作的支出，据实列支。
全区财务信息化建设经费	210	统筹用于全区财务管理信息化(包括预决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部门账务、基建账务、政府采购、资产清查、乡财村财、固定资产清查、非税上线系统、税源分析平台系统、“三资”管理系统等)的开发、购置、运行、维护、租金及资金管理人员培训，交流等费用。
全区办公场所修缮费	600	用于全区办公场所的修缮维护支出，据实列支，包括电梯更新，维护经费等。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财政大楼综合物业管理费	180	统筹用于新域公司物业(财政综合大楼及大院)全年水电,绿化,电梯运行,楼体维护,保安保洁,物业管理及停车系统管理等费用,据实列支。
"五一"水库环境整治经费	20	据管委会对《关于五一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改工作相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安排,主要用于清理"五一"水库养猪场清理等经费。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	10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二)区属单位专项经费	11587	
安监局小计	127	
督办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经费	2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应急预案及编制职业病防治规划经费	10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安全生产监督员经费	115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机关局小计	1400	
办公场所修缮费	110	据实列支安排,含2017年7月待付维修费。
电梯更换经费	11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6号、[2017]22号安排。
纪委谈话室建设费	103	按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区领导办公用品费	4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办公场补漏工程经费	15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含泰华、东海大厦以及原国土局补漏工程支出。
东海大厦供水系统过滤器购置费	11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东海大厦电视收视费	1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保安费	66	年度常规开支,据合同金额列支。
保洁费	54	年度常规开支,包括东海大厦、泰华大厦、原劳动局办公大楼、原东海国土局大楼保洁费,按合同金额列支。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报刊费	13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会议场所布置费	5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除“四害”经费	3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伙食费	350	年度常规开支，据管委会《会议纪要》[2013] 22号安排，据实列支。
绿化费	5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全区离休及副处级退休人员经费	9	年度常规开支，安排全区离休及副处级退休人员体检费、订阅杂志和探望慰问老干部住院经费，据实列支。
上下班车租赁费	88	年度常规开支，按合同支付非车改人员上下班租车费用。
水电费	300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物业税金	86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邮电费	20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教育局小计	87	
中考、高考经费	22	解决中考、高考缺口经费及考绩突出奖励经费(含欧宗靖同学奖励金2万元)。
教师系统体检费	60	按惯例两年一次体检，参照2016年支出安排
教师节、春节慰问费用	3	用于慰问家庭经济困难教师、患病教师，据实列支。
“六一”活动经费	2	用于庆祝“六一”活动经费，据实列支。
发改局小计	94	
驻外招商专才工资等经费	42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6]10号安排。
产业招商目标企业信息库	15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车辆维修费	1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赴甘泉堡开发区洽谈共建产业园经费	1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循环化改造工作托管服务经费	35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号安排。
党政办小计	698	
征订党报党刊经费	63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主任基金	100	参照上年实际支出安排，含因公出国考察及相关证件办理经费。
东海大厦及泰华大厦网络使用及维护经费	107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新闻中心经费	70	含《东海之声》出版费、手机报网络费、《东海之声》杂志及《湛江开发区信息》等出版费、湛江开发区官网维护费。
区会务通年费	5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区OA办公系统上网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用	7	年度常规开支，据合同金额安排。
区文印室经费	8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五一”劳模慰问经费	3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区重点工作电子监察系统运作、维护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区政研室经费	4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其中，政研参考经费2万元）。
区管委会应诉案件律师费	125	据合同金额列支。
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经费	3	据考核需要和管委会批示安排。
区党委中心组学习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全区OA系统年费	32	年度常规开支，据合同金额列支。
《中国开发区协会》会费	3	年度常规开支，据合同金额列支。
全区应急工作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区机要保密工作经费	43	年度常规开支，据合同金额列支。
区档案工作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人大工作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区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6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区妇联工作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区团委工作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10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重建东海岛户外宣传广告经费	8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湛江钢铁配套园区项目门楼（二期）建设经费	8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泰华大厦艺术景观标示建设经费	11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区网上办事分厅页面改版和手机版应用建设经费	17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南方日报宣传经费	15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项目开工活动宣传经费	21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含凯富新时代广场，东海中学、东海医院，东海大道扩建、龙海路开工动员及宣传经费。
统战经费	6	安排宗教、对外、工商联、统战等活动经费支出。
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宣传经费	5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更换疏港公路广告牌宣传画面经费	1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市投资项目（PPP）推介会宣传资料经费	2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泰华大厦二楼多功能厅文化宣传制作经费	1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纪委小计	215	
OA审计管理系统设施设备费用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合同金额安排。
纪检监察专网链路年费	1	年度常规开支，据合同金额安排。
办案专项经费	35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机关作风建设专项经费	3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订阅报刊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明查暗访专项经费	5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纪律教育月工作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电子监察建设系统建设专项经费	5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审计业务经费	5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廉政教育基地建设专项经费	100	计划泰华大厦门前小公园建设廉政教育基地，据实列支。
派驻纪检组、区委巡察办、区监察委筹建工作专项经费	50	区纪委派驻纪检组、区委巡察办、区监察委筹建工作专项经费，据实列支。
巡察和工程建设违规检查经费	3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人口和社会管理事务局小计	128	
复退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30	据《关于贯彻落实粤委办[2017]2号文的指导意见》安排。
巩固经费	50	据党政办文件呈批表D〔2016〕第416号安排。
婚姻登记中心购买证书工本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公建民营卫生站建设资金	44	据主任会议纪要〔2017〕4号：对拟建22间卫生站按2万元/间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组建经费	2	据管委会对党政办文件呈批表D〔2017〕515号批示安排。
政法委小计	2469	
交通协管员专项经费	18	包括交通协管员的工资性补贴及劳务管理支出，参照上年预算安排，据实列支。
飞虎队经费	1324	据管委会会议纪要〔2014〕17号：“飞虎维稳”队共182人，经费包含工资福利、伙食补贴、后勤保障等。
联防员经费	960	治安联防队共189人（其中建成区99人，东海岛80人，硇洲岛10人），经费包含工资福利、办公经费、房屋租金等。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政法三四级网租费	21	据市文件要求，四年租期费用合计83.64万元
防范办专项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法律顾问费	30	用于常年法律顾问聘请费用。
综治专项经费	100	用于全区网格化信息化经费及村、社区视联网会议中心建设经费（包括示范村），据实列支。
飞虎队搭建执勤用车停车棚经费	5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区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机顶盒购置费	9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组织部小计	122	
职业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自收自支工资差额补助	27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4] 75号：对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未过2800元/人.月的给予财政差额补助，组织部下设职业就业服务管理中心7人纳入补助，据实列支。
“一村一名大学生”区级配套资金	3	据《湛江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实施方案》（湛组通{2014}87号）要求、区每年需支付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的学员学费16%。
政协工作经费	1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区绩效目标管理办公室专项经费	10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全区公务员培训学习经费	20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招考、招聘专项工作经费	21	参照往年支出数，据实列支，含高校招聘经费3万元。
全区人事档案室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区关工委工作经费	10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行政事业单位中文域名运行费	4	据合同金额安排，据实列支。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学费	3	参照往年支出数，据实列支。
党建工作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印刷劳动合同文本费	1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考察学习经费	9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9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财政局小计	45	
2018年财政检查工作经费	10	据《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69号安排，统筹用于全区财政资金检查工作经费。
农村财务管理日常工作经费	20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农村财务重点审计经费	10	按《关于印发<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农管〔2016〕9号）安排。
处置非法集资行动宣传费及考评工作经费	5	据《关于做好2016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治理考评工作的通知》（湛金〔2016〕116号）要求安排。
食监局小计	80	
农贸市场快检建设经费	80	据《关于全市食品抽检工作的会议纪要》（〔2017〕70号，每个农贸市场安排快检建设费10万元，据管委会批示安排8个农贸市场建设费。
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小计	355	
项目准入评估专家费	8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招商宣传及资料制作费	4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招商工作经费	5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项目跟踪费	4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世界500强企业招商会费	6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大型外企企业总部国外考察经费	6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厦门2018年投资洽谈会经费	1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粤港澳经贸交流会经费	15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环保局小计	204	
环保宣传月活动专项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17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23号安排。
费改税协调工作专项费用	2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费专项经费	1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环保监测站设备购置及运行专项经费	20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经贸局小计	380	
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经费	38	据《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申请资助管理办法》（湛高新发[2011]2号）及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24号安排。
科技交流合作经费	3	安排《广东科技》会费，据实列支。
中海油警企共建经费	10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55	据工作规划及开展安排，据实列支。
质量强区工作经费	3	据工作规划及开展安排，据实列支。
打假工作经费	1	据工作规划及开展安排，据实列支。
镇街基层统计员补贴	28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6]5号安排。全区6名按3000元/人·月安排。
住户调查工作经费	32	据工作规划及开展安排，据实列支。
东海口岸查验中心进驻单位办公设备购置费	21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8号安排。
住建局小计	104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资金	40	据管委会对（湛开住规建建管[2017]16号）的批示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石化产业园规划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 16号安排。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5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费	5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房管局系统维护扩建经费	47	据工作规划安排，据实列支。
检察院小计	391	
检察院绩效考核经费	352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安排。
建区节日补贴	13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安排。
通讯费	9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安排。
政法补贴	17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安排。
法院小计	436	
法院绩效考核经费	397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安排。
建区节日补贴	11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安排。
通讯费	1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安排。
政法补贴	18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安排。
农业局小计	6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河长制工作经费	10	据湛开办[2017]115号规定安排制作立牌划界、测图等工作经费，据实列支。
制作老区村牌费	6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土地确权办公经费	9	据管委会对湛开农[2017]133号的批示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土地确权颁证测绘制图费用	220	据党政班子会议纪要〔2016〕7号安排
生猪屠宰管理及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经费	12	据粤农〔2012〕248号安排：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补助和病害猪损失补贴6万元，生猪屠宰管理办公室维修费6万元。
动物防疫经费	50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参照历年标准安排。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管养护经费	100	包括：1. 据湛开农〔2017〕48号安排管护人员经费及工程维修养护经费40万元；2. 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勘界工作经费58.8万。
海洋经济调查经费	1	据《关于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湛开办〔2017〕65号）安排。
东南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结算项目费	90	东南海堤达标加固工程（二标段）结算正在办理审核，安排结算工程款。
土地确权工作经费	4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发放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	5	据《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粤财农〔2016〕213号）结合实际安排。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50	包括：1、改革后林业站3人（其中退休1人）未列入财政统发，并且也没分流安置。 2、4个兽医站20人未列入统发，其中在职6人，退休14人。
防汛工作经费	60	参照历年标准安排，其中包含防风工作经费、防汛通讯设施维护、防汛值班人员补助、三防会商指挥系统升级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费、防汛安全大检查、防汛抢险、防汛抢险物资购置及应急训练演练经费等支出。
国土局小计	495	
电子政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余款	40	据管委会会议纪要〔2012〕14号安排。
不动产登记局运行经费	160	据管委会对党政办文C〔2017〕98号批示安排。
征地办公室运行经费	210	安排征地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含2017年11-12月未付经费30万元。
“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	12	据管委会对党政办文C〔2016〕437号批示安排。
土地矿产违法整治经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委托省国土厅信息中心转换政务版技术服务费	2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用地报批和集约评价等工作经费	60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
海乐新城土地买卖问题后续处理经费	9	据管委会对《关于海乐新城土地买卖问题后续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经费的申请》的批复安排。
交通局小计	282	
硇洲临时客运码头场地租金	8	据管委会对党政办F[2016]第447号批示安排。
东南码头供电线路改造经费	6	据管委会批示安排。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差额补助	27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4]75号安排自收自支人员补助。
东南码头客运站配套用房及值班室、职工集资款及档口租赁押金	86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9号安排。
硇洲临时客运码头维护保养费	2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5]6号安排。
东海岛乡道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款	17	据湛交基[2015]469号安排。
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检测费	5	据湛交基[2016]80号安排。
治超专项经费	2	据湛开交[2013]153号安排。
东南码头客运站安全配套设施、智能化、室外消防工程款	79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5号安排。
东参至东头山码头修缮费	13	据管委会对党政办B[2017]333批示安排。
东南客运码头前沿水域疏浚工程款	37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5]6号安排。
旅游局小计	445	
景区日常管理维护经费	356	据主任办公会议[2017]4号安排。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差额补助	3	据主任办公会议[2014]75号安排。
龙海天信息化建设工程款	85	据主任办公会议[2017]11号安排。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备注
镇街小计	2413	
体制补助经费	1136	据《关于印发开发区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开财办[2011]151号)安排。
基层应急综合服务站建设费	50	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应急综合服务站建设方案>的通知》(湛开办[2017]79号)及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3号安排东简及东山改建资金50万元
“三资”财务代理经费	52	据[党政办D[2015]第528号和湛开人社函[2017]56号,三资合同工工资(含五险一金)其中:硇洲,民安各10万元,东简,东山各16万元。
“三资”交易平台经费	40	据[党政办D[2015]第528号和湛开人社函[2017]56号,三资合同工工资(含五险一金)东海四个镇街各10万元。
计生专干经费	492	据党政班子工作会议纪要[2016]1号:参照军转干部待遇安排50名计生专干经费。其中:硇洲116.5万元,东简126.5万元,东山124.6万元,民安124.6万元。
村务代理工作经费	1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乐华及泉庄各0.6万元。
街道办社区租金及物管费	25	年度常规开支,据实安排,乐华20万元,泉庄5万元。
卫生协管员及保洁员经费	43	年度常规开支,其中泉庄及乐华各8人。
镇街转业士官安置费	280	据管委工作会议纪要[2017]57号及《关于印发〈湛江开发区转业士官安置补充意见〉的通知》(湛开办【2014】161号)安排镇街28名军转士官,其中硇洲1名,东简6名,东山7名,民安7名,乐华5名,泉庄2名。
“五·一”水库粮差补贴	28	据管委批示安排2017-2018年粮差补贴,据实列支。
硇洲临时码头建设费	24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17、42号及相关设计方案安排建设经费220万元及据管委批示安排前期经费20万元。
硇洲路灯运行及维护费	20	硇洲镇镇区街灯电费及维护费未列入区级市政维护费,年度常规开支,给予补充经费安排,据实列支。
硇洲基层消防经费	5	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通知》(湛府函[2011]25号)安排。
(三)融资平台公司	3093	包括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服务协议费、应缴税费、融资费用、项目投资管理费等
(四)驻区单位	4029	包括公安、消防、边防、工商等驻区单位的补助经费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预算数	备注
三、基本支出	82322	
工资福利支出	77027	
单位公用经费	2525	
预留人员及单位运转支出	2770	
四、省市回收资金安排	8091	
五、债券还本付息	3760	
六、预备费	1000	
七、财力性上解支出	25789	
(一)上解省支出	6128	
体制上解收入	905	
地税系统人员经费上划	171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经费上划	42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经费上划	29	
对口支援新疆专项上解（2016—2020年，非定额）	243	
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2016—2020年，非定额）	106	
一般货物出口退税上解	2349	
营改增出口退税上解	6	
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上划经费基数	2277	
(二)上解市支出	19661	
1、公安局巡警上划基数	36	

表六

## 2018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预算数	备注
2、开发区公安局上划基数	1357	
3、卫生防疫站上划基数	14	
4、上解市征收部门征收经费	0	
5、开发区体制上解	10768	
6、国土、社保、执法基数	334	
7、契税上解	6250	
9、财税库横向联网运行费	2	
10、社保征收超基数上划	700	
11、代征手续费上解	200	
八、年终结余	30	

表七

## 2018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调整数	2018年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026	65000	75000	110000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六、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七、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九、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十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十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60			
十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364	55000	65000	100000
十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160			
十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542	10000	10000	10000
十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九、国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二十、车辆通行费				

表七

## 2018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调整数	2018年预算数
二十一、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二十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二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二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二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转移性收入	5890	3148	3148	6883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033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033			
上年结余收入	2857	3148	3148	4830
债务转贷收入				64000
收入总计	85916	68148	78148	178830

表八

## 2018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调整数	2018年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086	68148	78148	114830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73741	67783	77783	103635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含转列）	63258	57783	67783	9219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68	10000	10000	10785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5			645
五、农林水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表八

## 2018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调整数	2018年预算数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铁路运输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支出	119	365	365	601
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	365	365	601

表八

## 2018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快报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调整数	2018年预算数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债务付息支出	7,008			10589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8			5
转移性支出	4830			64000
调出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64000
年终结余	4830			
支出总计	85916	68148	78148	178830

表九

## 2018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预算数	预算安排说明
合计	178830	
湛江开发区征地拆迁补偿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100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20号)及开发区国土局与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湛江开发区征地拆迁补偿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安排。
湛江开发区征地拆迁补偿项目（二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4500	据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7]21号)及开发区国土局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湛江开发区征地拆迁补偿项目（二期）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安排。
东海岛15万立方米/自来水工程(项目资本金)	1800	2018年项目投资约0.9亿元，包括设计费257万元、工程款8379万元、监理费364万元。其中：0.72亿元(80%部分)山农发行贷款解决，财政相应安排项目资本金0.18亿元(20%)。
增资补缴土地出让金	8800	东投公司据融资需求，要求财政增补充其注册资本金8728.29万元专项用于补交168亩划拨土地土地出让金。
平乐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	2600	据协议安排平乐再生水厂污水处理费。
东简污水处理厂及绿塘河提升泵站电费	45	安排东简污水处理厂及绿塘河提升泵站电费，据实列支。
基础建设经费	5000	安排开发区基础建设支出，含工程建设前期设计，勘测，审核，评估等经费，包括据管委会对党政办F[2017]第497号安排的东海岛中线公路(乡道Y455)文参桥加固款380万元，海大至蔚律港公路区担负养护经费222万元及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东海岛基地暨水陆消防站、培训基地建设前期支出。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	1340	安排平乐等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据实列支。
土地开发税费	10000	安排开发区土地开发、前期费用、土地交易税费等支出，据实列支。
融资还本付息	62915	安排还本付息资金62915万元，其余不足部分通过其他渠道解决：含政府置换债券专项利息10589万元，服务费5万元。
其他不可预见经费	2000	安排土地开发、基建设、征地补偿等不可预见支出，据实列支。
省市资金结转	4830	上年省市资金再安排的支出。
置换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4000	据政府债券置换计划上报省待批。